



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智慧+”助力检察官

广西检察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政法工作现代化·数智赋能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邓铁军 邱国萍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八尺江新村村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夏日的阳光照在江面上波光粼粼，两岸树木苍翠，一幅“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美景悄然呈现。

而在过去，这一水域因生活和养殖污水偷排直排、违法畜禽养殖、河道垃圾污染等原因，水质恶化严重，居民饮水、灌溉都成问题。

这一转变源于卫星遥感技术在检察办案中的应用。

在办理“八尺江(库)流域综合治理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中，良庆区人民检察院发现了卫星遥感技术这一“宝藏”技术，抓住“南宁一号”卫星顺利升空的契机，与本地卫星遥感技术公司合作，构建了卫星遥感技术应用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模型和平台。

依托模型和平台的海量数据和分析能力，良庆区检察院构建了“天上卫星、空中无人机、地上数据互联互通”的“天空地一体化”高科技辅助办案模式，为检察官办案添上“智慧+”的翅膀，同时一体化推进八尺江(库)流域综合治理，让八尺江(库)流域生态环境坡上“智慧保护”屏障。

这是广西检察机关践行“数字赋能监督、智慧服务治理”新理念的一个生动缩影。

依托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分析平台，创新“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智慧监督体系，及时督促行政机关“撂荒”浪费耕地资源问题监管治理；依托检察监督模型整合数据信息，深层次监督虚假租赁、无益拍卖等违法问题，规范网拍房司法拍卖……近年来，广西检察机关以业务为前提，以数据为基础，以智能化为支撑，以应用为目的，推动办案方式由被动向主动、由个案向类案、由办理向治理转变，助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面打破数据孤岛 构建模型互联互通

2017年12月，南宁市青秀区有关行政机关对章某作出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违法建筑物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处罚决定送达后，章某仅履行了缴纳罚款的义务，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章某仍未履行退还土地和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的义务，青秀区有关行政机关于2018年9月向青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0月，青秀区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由青秀区有关行政机关组织实施。至2022年，青秀区有关行政机关仍未组织实施对涉案违法建筑物的拆除。

2022年8月，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上述问题。经分析研判，在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案件基数大、实施“裁执分离”模式的情况下，有关行政机关在收到法院裁定书后，未及时进行强制执行的情况并非个别。

青秀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邓刚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裁而不执”的问题不解决，行政处罚决定、法院的裁定书将沦为一张空文，直接有损有关行政机关及人民法院的公信力，对非法占用土地新建违法建筑物的强制拆除更是直接关系到对农用地的保护，违法建筑物长期未得到处置，有损社会公共利益。

“上述问题如若采取传统办案方式，只能通过人工查询台账方式进行监督，费时费力，准确率还无法保障。”邓刚介绍，青秀区检察院

探索构建“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模型”，通过调取法院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数据，有关行政机关的执行数据，将上述数据进行碰撞，以申请强制执行主体、裁定结果、裁定日期、执行情况等为关键词，筛选出在青秀区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裁定之日起超过3个月仍未依法执行的案件，结合实地走访调查，发现辖区未及时执行的非法占地案件共计26件。

青秀区检察院据此向青秀区有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该局及时组织强制执行。青秀区有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安排人员对案件进行分析梳理和现场复核，拟定行政强制拆除计划表，推进对违法建筑物的强制拆除工作，已清理违法占地面积11万余平方米。

数字检察是打开法律监督新天地的“金钥匙”，是打破“数据孤岛”，实现与其他政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重要手段。

近年来，南宁市检察机关积极推进与行政机关、政法机关数据共享，从法律监督、社会治理等方面为新时代法律监督赋能。其中，贺州市人民检察院试点建设刑事案件卷宗跨部门智能流转，实现与行政机关、政法各部门的数据高效融通；良庆区检察院构建“民事公益诉讼公民代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锁定线索，实现对违规公民代理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的转变；邕宁区人民检察院建立数据分析研判中心，整合12345热线、政法云平台、广西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裁判文书网等数据资源，便捷获取监督线索。

推进智慧监管改革 科技赋能强化监督

公开资料显示，近年来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占比从1999年不到55%，到最近几年稳定保持在85%以上。

“对这些涉案人员如果采取逮捕等关押措施，不利于涉案人员有效回归社会，对他们采取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措施，则可能面临因基层警力不足、跟踪管理难、监管手段少、监管力度弱等问题，出现相当数量的犯罪嫌疑人，在社会上难以有效监管甚至失去监管的情况。”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曾昭勇对记者说。

他介绍，为实现对非羁押人员的有效监管，贺州市检察院研发了非羁押措施适用智能监管平台，该平台以公检法办案机关对犯罪嫌疑人作出适用非羁押措施的决定后，根据监管对象社会危险性的程度不同，灵活采取一种或者多种组合方式开展智能监管工作的方式，通过电子手环、电子打卡、随机抽查等监管措施进行归集定位，实现了不需要“关起来”，司法机关也可以“管起来”的工作效果。

比如某学院学生小程涉嫌诈骗罪，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考虑到他还是个学生，且主观恶性不大、认罪认罪态度好，羁押不利于他自尊自信地完成学业，遂为他办理取保候审并佩戴电子腕表。

“电子腕表的使用，能够实现及时有效全面监管。”八步区检察院代理检察长董慧轶介绍，该平台能够实现对被监管人员全天候“云”监管，轨迹信息查询、轨迹数据收集等，执行机关、办案机关、监管机关三方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平台同步获取，处理被监管人员轨迹信息，便于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检察监督。同时，平台对预设的暴力拆卸电子手环设备等10种异常情况情况进行预警，发生异常时，平台将自动发送短信息，同时拨打电话，向执行机关、办案机

关、监管机关发出预警，自运行以来，平台已对1104名人员实现有效监管，无一人脱管漏管。

“电子腕表与一般电子手表无异，便于保护非羁押人员隐私，让他们正常地学习、工作和生活，这是监管中秉承人本理念和法治关怀的体现，能够让被监管人员更加积极主动认罪、主动赔偿。”董慧轶告诉记者，八步区检察院对涉嫌网络诈骗的某某某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后让其佩戴电子腕表，使他得以外出积极筹资，第三天就将违法所得20万元全部退还。

从掌上检察院，到非羁押措施适用智能监管平台……近年来，贺州市检察院大力推进智慧监管改革，在办案中注重强化理念引领和大数据赋能，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联动打击电信诈骗 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猖獗，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社会稳定和国家形象。实务中，由于案件信息不互通，往往同一人涉及的多起案件或者上下游案件未能进行关联分析，导致存在遗漏罪犯或者遗漏犯罪事实等漏洞。

八步区检察院在办理叶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时发现，丘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和叶某某案同期办理，但因未关联移送导致丘某某案遗漏了收购叶某某银行卡的犯罪事实；同时丘某某、罗某某等人将银行卡提供给魏某某，形成贩卡链条，卡头魏某某因本人银行卡未涉案而未被告发平台推出线索，其涉及的案件中单一案件无法认定其犯罪事实或无法锁定其真实身份。

2023年3月，八步区检察院通过将上述案件关联分析，发现魏某某在不同的案件中以收卡人、介绍人、供卡人、犯罪嫌疑人等不同身份出现，关联后能够锁定卡头魏某某身份并全面追诉其涉及的犯罪事实。

“上述问题如若采取传统办案方式，只能进行个案分析、碎片化打击，对于明显呈现出产业化、细分化、专业化、隐蔽化等特点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往往只能‘究其一点、不及其余’，难以进行全链条打击。”贺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周玲介绍，贺州市检察院联合八步区检察院探索建立“电信网络诈骗类案法律监督模型”，依托自主研发的公检法协作平台，获取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和关联案件数据10000多件，通过语义分析智能提取技术对1.5万份笔录等文本内容进行自动分析，提取6大数据要素，转化为结构化数据；通过5.9亿余次比对进行跨区域案件信息关联分析，对嫌疑对象进行虚拟身份串并，刻画嫌疑对象的身份情况、犯罪情节和上下游关系链条等。

数据还可通过公检法协作平台端对端共享，新增案件或人员时，模型会自动进行智能比对分析，筛查是否有新线索。在个案中发现的可疑信息也可通过模型进行深度检索、关联分析。通过模型，可以对隐藏在海量数据中的

错综复杂、纵横交织的人员链条、行为链条等进行追踪，对链条上的犯罪事实进行印证确认、遗漏罪犯进行追诉、卡头贩进行有力打击。

记者了解到，该模型目前已在贺州市推广，公检法联合出台《贺州市办理“两卡”违法犯罪案件工作指引(试行)》，就“两卡”犯罪的办理和卡头卡贩深挖等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巩固打击成果，形成打击合力。检察、公安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会签5项工作机制，为案件办理、综合治理提供制度保障。在工作中形成犯罪线索移送反馈机制，迅速反应，及时采取立案、抓捕、紧急止付、冻结等措施，联动打击电信诈骗，同步追溯资金链条，进一步深化追赃挽损和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数字检察，需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久久为功。当下，广西各地检察机关创新打造的数字检察成果，正如“星星之火”从八桂大地不断向外“燎原”。

建设涵盖社会稳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国防保护等各方面模型254个，通过模型应用成案2000多件，移送行政机关等相关部门案件线索数5000多条，挽回经济损失5亿多元……一系列数据背后，是广西检察机关在推进数字检察工作中交出的一张亮丽答卷。

“虽然全区检察机关已经建设上百个模型，并通过模型办理一定数量的案件，但部分检察人员在理念上尚未完全转变，就案办案的思维模式仍然存在，‘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的系统治理理念仍需培养。”谈到数字化改革的不足与难点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数字办专职副主任颜晓兰告诉记者，当前，全区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机制有待健全，如数字办案工作机制、考核评价机制、数据获取和管理机制等仍需进一步完善。同时，全区检察机关在运用大数据开展法律监督方面仍有短板和弱项，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

颜晓兰说，广西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明确数字检察实施的目标、方法路径，通过制定广西数字检察的规划，健全融入广西数字政府建设的互联机制，完善数字检察人才培养和考核评价机制、建设数据安全管控体系，逐步建立“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工作机制，搭建好广西数字检察的“四梁八柱”，推动广西数字检察高质量发展。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刘洁

近日，靠模仿歌手周杰伦在网络走红的直播“黑伦”开启巡演，其表演歌曲均为周杰伦的热门作品。有网友称，“黑伦”的演出不设门票，以酒吧常规卡座散台形式售卖，其杭州站的最高低消卖出了6000元。

在“黑伦”线下巡演被暂停后，其又在线上开启了“演唱会”，不少粉丝送出天鹅湖、火箭、直播间打赏的虚拟礼物等，打赏金额从99元至上千元不等。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类似的模仿当比比皆是，长相、举止、衣着乃至网名都与明星非常相似。有网友说，一些主播长相与明星相似，对发型和穿衣风格进行一些模仿不算什么大错；也有网友提出，如果刻意模仿明星，蹭明星流量，还通过直播打赏获利，是否涉及侵权？

受访专家指出，明星作为民事权利主体，依法享有人格权、著作权、表演者权等合法权利，应当予以尊重和保障。模仿者应当在法律范围内进行直播表演活动，不能损害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网络平台可以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提升网络信息审核的效率和准确性，及时发现并处理违规内容；相关部门也应采取监管措施，明确模仿行为界限，保护原创者的合法权益。

假借明星身份商演

公开资料显示，“黑伦”在某娱乐公司组织下，同娱乐公司关联的酒吧合作开展“全国巡演”。该酒吧发布的宣传视频中，有“黑伦”模仿周杰伦经典语“哎哟，不错哦”的画面。

据了解，“黑伦”原计划于6月28日和29日在厦门进行的演出临时宣布取消，线下巡演被按下“暂停键”。但6月28日晚，“黑伦”在直播间进行了线上演出，其直播时一边与粉丝互动，一边演唱《搁浅》《七里香》《周大侠》等周杰伦的歌曲。

另一位与周杰伦长相相似的博主“粥饼伦”也曾出现在太原某酒吧的海报上。该酒吧在此前的宣传中介绍，“粥饼伦”将与“黑伦”一起出席6月21日的演出活动；其将跟随“黑伦”巡演的脚步进行“全国巡演”，即“黑伦”在哪个城市进行演出，“粥饼伦”就前往该城市卖饼。但后续二人合体演出的行为，遭到周杰伦粉丝的抵制和质疑。

模仿者假借明星身份进行商业演出的情况并不少见。一位长相与歌手林俊杰十分相似的模仿者，在某短视频平台有9.6万粉丝，他自2022年5月起发布演唱林俊杰歌曲的视频，其中有不少是在音乐酒吧或一些活动现场拍摄的。该模仿者账号的置顶内容，就是他在婚礼现场演唱林俊杰的歌曲《交换余生》的场景。

记者注意到，该博主的大部分视频内容都打上了“林俊杰”话题标签，并在主页标注了“只接商演合作”等字样。通过其在主页留下的联系方式，记者联系到对方经纪人，了解到该模仿者在婚礼上进行商演的报价为1.5万元，可以演唱4首歌曲，另需自备音响等设备。

北京瀛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黄艳介绍，如果与明星长相相似的模仿者利用自身的相貌，以自身名义进行商业活动，使用的是自己的肖像，并不会侵犯明星的肖像权。但如果在商业活动中，模仿者所表演的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则须事先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未经许可则会侵犯著作权人的表演者权。如果模仿者不仅模仿明星独特的表演风格，还通过宣传或作品载体包装等形式有意诱导消费者，致使消费者误以为模仿者是真明星，或者歪曲性模仿或丑化性模仿损害明星声誉，则会构成侵权行为。

为赚打赏模仿明星

有业内人士介绍，此前“山寨明星”的变现模式相对单一，主要依靠参与商业演出、出席门店剪彩活动或者接拍商务广告等方式获取收益。随着短视频时代的到来，直播打赏为明星模仿者提供了一条新的快速变现的途径。

记者了解到，以直播形式模仿明星获取打赏收益的主播越来越多，甚至有网友在社交平台晒出自己的照片并留言询问：“长这样，适合模仿哪位明星？”近日，一网友为“孝天犬”的网友在某短视频平台自称是电视剧《宝莲灯》(2005年版)中“哮天犬”一角的扮演者，并在直播时接受观众打赏，导致不少观众误以为是演员陈创本人所为。对此，哮天犬的扮演者演员陈创发表声明称，绝不会通过任何形式、渠道向粉丝要钱、礼物或个人信息，以及联系要求线下见面。目前，该网友已删除主页发布的所有内容。

某短视频平台的主播“小林心如”(现已改名“夏紫薇”)，最初以模仿《还珠格格》中紫薇一角而为人熟知。她在直播时重现电视剧中紫薇失明的经典桥段，通过唤起观众对经典角色的怀旧情感，以此吸引观众，获取更多流量。该主播在直播间一边模仿紫薇失明哭泣，一边对观众说：“除非是火箭或者是嘉年华，才能治好我的眼睛。”

当直播观众送出火箭等高额打赏后，主播立刻上演复明戏码，并激动地告诉观众：“我看见了！我的天哪！”有网友说：“刷个嘉年华就能恢复视力，是现代版的见钱眼开。”

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甄景善认为，模仿者通过模仿明星的方式进行带货直播、在直播中接受打赏等活动，如果模仿者未明确表明其仅为模仿者，并非明星本人，则应当认定其目的是利用明星具有的较高知名度及影响力，诱导消费者以为是明星本人而进入直播间、观看商演，符合“商业混淆行为”的特征，这种情况应当属于不正当竞争。甚至，某些明星模仿者故意诱导公众产生混淆从而骗取红包打赏，或借明星的名义承接商演活动招摇撞骗，可能还会构成诈骗罪需承担刑事责任。

平台应该加强审核

多名受访专家指出，模仿明星虽然是流量密码，但要有一定边界，如果模仿过度，可能会产生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的法律风险。

中国传媒大学网络与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王四新认为，网络博主在模仿明星时应向网络用户提供与判断的条件，不能采取欺骗的方式，或借助信息不对称对观众进行误导；也不能从事违法乱纪活动、传播非法有害信息。他建议平台加大监管力度，根据主播是否存在误导行为，是否传播三俗内容或不正确价值观等多个维度强化信息内容治理。

黄艳提出，在模仿明星名人时，应当事先明确自己是模仿者身份，避免误导观众；避免使用明星专属标志、口头禅、特定造型等具有独特识别性的元素，以免观众混淆；避免歪曲性模仿、丑化性模仿、尊重、维护模仿对象的声誉；模仿内容避免涉及明星的私人信息、私密活动等隐私，甚至炒作他人丑闻，不能突破道德边界。

“公民享有模仿他人的人身自由，但这种自由应当以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为边界。”甄景善说，模仿者在表演的过程中不能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也就是模仿者在模仿过程中不能使用被模仿者的姓名、肖像、声音，也不能通过技术、科技手段复制或混淆模仿者的姓名、肖像、声音；如果模仿者的模仿涉及他人作品的表演、改编等，则要注意不能侵犯所表演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一般应事先征得作者的同意并支付相应的费用，模仿者更不能歪曲被模仿者的表演形象。

甄景善建议，平台应结合人脸识别等信息技术手段，严格落实用户实名制管理制度，对于名人、明星、知名企业等建立相应的资质认证通道并作出相应标识，防止普通用户混淆；建立健全平台内部审核体系，加强对虚假信息的审核力度，但不能“一刀切”，对于使用与名人明星相似或相同的账号名称、头像的，应结合其简介、账号内容、直播内容等判定其本质上是否存在误导公众、不正当竞争之嫌，责令其改正，并视严重程度采取禁言、封号等处罚措施；建立虚假信息共享机制，畅通投诉渠道，提高用户的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引导用户理性消费。

“对于越界模仿行为，被侵权人可以拿起法律武器起诉模仿者，由司法机关对侵权行为人进行处理。此外，平台应完善技术手段对用户上传的视频或直播内容进行加强审核，一旦收到侵权投诉举报，应及时响应核实，移除相关侵权视频等内容；还应建立信用体系，对违规主播进行信用惩戒。公众也应该增强法律意识，尊重、支持原创和原作者的权益，理性看待山寨明星现象而不盲目追捧，共同维护有序、清朗的网络空间。”黄艳说。

「山寨明星」肆意模仿蹭流量谋私利

专家：模仿者须在法律范围内进行直播表演活动